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信通”、“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2023年2月1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对星网信通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星网信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星网信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或“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星网信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星网信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星网信通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报公司

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质控部组织内控机构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公司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内核负责人和股转系统业务分管领导确认后，于2024年3月13日确认同意星网信通挂牌立项。星网信通项目挂牌第二次立项为2025年5月27日报公司质控部申请立项，质控部组织内控机构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公司投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内核负责人和股转系统业务分管领导确认后，于2025年6月4日确认同意星网信通挂牌立项。

##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5年6月8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5年6月19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张剑军、范金华、余洋、傅毅清、陈利、陈霓华、张可。上述七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星网信通股份，或在星网信通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星网信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票，反对0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星网信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星网信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证股份	14,400,000.00	18.25%
2	章海新	11,457,700.00	14.52%
3	信诚恒富	10,000,000.00	12.67%
4	信裕投资	9,391,000.00	11.90%
5	鑫福投资	4,500,000.00	5.70%
6	信诚投资	3,125,000.00	3.96%
7	张许投资	6,690,300.00	8.48%
8	王薇	4,060,000.00	5.14%
9	粤财产业	6,562,500.00	8.32%
10	潇湘君凌	3,718,750.00	4.71%
合计		<b>73,905,250.00</b>	<b>93.65%</b>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同意将星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94,436,122.06 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6,562.5 万股，差额部分 128,811,122.06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星网有限各股东将其在星网有限所持的股份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65 号《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各发起人以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94,436,122.06 元为基础，按 1:0.3375 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5,625,000.00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星网信通股本总额为 7,891.8876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

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①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②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在智慧融合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 软件与服务”，细分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55.10 万元和 62,100.64 万元同比增长 4.63%；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237.21 万元和 5,055.90 万元，同比增长 19.3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得益于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较高的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9.98%、99.86%，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要求。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星网信通前身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有限”）成立于

2005年2月1日。2022年10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2022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年12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增资除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外皆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目前的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是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星网信通未设置

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星网信通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2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党政机关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生产和销售。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355.10万元和62,100.6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8%、99.86%，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生产、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05 名员工，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及采购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 **(4)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237.21 万元和 5,055.9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46 元，符合第一款挂牌条件。

##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 软件与服务”，细分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融合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上述《挂牌规则》所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融合通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但是公司客户主体所属领域受国家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影响较大，同时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或者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随着市场形势及行业特点的变化及时调整，将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传输技术、通信技术、多媒体应用、运维管理、硬件平台、信息安全等多种维度技术，技术更新及客户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产品/服务不符合行业趋势、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服务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未来成长空间，对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心人员流失及人才缺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及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够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及技术团队在通信领域拥有丰富的市场开拓、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经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张优化发展路径、人员薪酬待遇及激励机制，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及人才缺失的风险。

### （四）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55.10 万元和 62,100.6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6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76%、29.30%。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2%、29.25%，略高于同行业的平均值。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产品采购价格、服务及技术水平、人才培养、企业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

自 2025 年起，公司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采购模式存在变更，部分业务可能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方式对外采购。后续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比亚迪客户对信息技术投入增加或减少，以及市场竞争、公司自身原因、以及更换采购平台等原因导致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存在下降或者毛利率降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区域、客户集中及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3% 和 74.37%，其中深圳市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86% 和 68.42%，区域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5%、60.01%，其中第一大客户为

比亚迪，比亚迪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9%、32.09%，占比较高。若比亚迪等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减少或者采购额、采购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实施的项目中对华为品牌的产品需求较大，近两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华为政企业务线产品总代理商，公司结合不同的业务需求以及华为对产品销售渠道的不同安排采购产品和服务。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自身的经营策略、产品销售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获取的资质或在供应商中的地位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对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68.22 万元和 37,109.3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3,133.23 万元和 3,751.41 万元，余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若宏观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客户经营、与客户关系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增加的相关风险，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八）公司经营业绩受单个或少数几个大额项目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形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受单个或少数几个大额项目的影响较大，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收入是在验收之后，公司客户主要是金融机构、党政机关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由于客户的内部流程等因素验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单个或者少数几个大额项目金额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影响，进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12 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公司共有 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粤财产业	SEH835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1
2	创盈健科	SCE43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7088
3	海控天程	SNF486	苏州工业园区钦辰浩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39
4	投控园区	SQD98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P1064093
5	潇湘君凌	SAAY33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81

注：股东园创投资的合伙人为樊诗琴、陈黎和张玲，园创投资系投控园区合伙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星网信通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237.21 万元和 5,055.90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5,229.18 万元。

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同时，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 九、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星网信通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除上述情况外，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申报材料打印制作支持服务。星网信通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9、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情况。项目组对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或控制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竞争对手的实力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验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

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两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